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578,565,197 (100%)	0 (0%)

* 僅供識別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5,050,000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且概無股份給予上述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